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宗霖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0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588號)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宗霖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宗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未能謹守職務分際，利用執行業務之機會，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已實際賠償全部款項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之數額、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作業員工作、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緩刑宣告：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典，然其已坦承犯行，且已返還全部侵占金額，本院綜合上開情節及被告違犯本案之動機、情節、目的等情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部分：

查被告侵占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1500元，固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事後已實際返還1500元之款項予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勳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00號

被 告 楊宗霖（略）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宗霖於民國113年4月間，擔任位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雅生活館永和中正店（下逕稱本案商家）之店員，負責結帳收銀、進貨、補貨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楊宗霖因需款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3年4月23日18時53分，在本案商家，從其業務上保管持有之櫃檯收銀機內，接續取出現金總計新臺幣（下同）1,500元後，復收入其當下身著褲子之口袋內，以變更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嗣簡信慧察覺有異，於調閱裝置在本案商家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確認楊宗霖有拿取店內現金，旋即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宗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簡信慧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自白書、寶雅侵占案網路蒐證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證據在卷可資佐證，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業務侵占罪之成立，以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倘行為人基於業務關係合法持有他人之物，而於持有狀

01 態繼續中，擅自處分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
02 行為，即足當之；次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
03 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1550
04 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擔任本案商家之店員，
05 負責代收顧客店內消費款項、理貨，並應依實際交易情形登
06 入消費紀錄及商品庫存系統等為其業務，其基於上開業務關
07 係而收取之現金，屬其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足堪認定。被告
08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將收銀機內之現款易持有為所有，予以
09 侵占入己，自合於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之構成要
10 件。

11 三、核被告楊宗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12 嫌。又被告於113年4月23日18時53分，在本案商家內，取得
13 其業務上保管持有，告訴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櫃
14 檯收銀機內現金之數舉動，顯係基於業務侵占之單一犯意，
15 在密接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各行
16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
17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8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
19 犯，請論以包括之一罪綜合評價。

20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3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4 項、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本質上是一
25 種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藉由沒收犯罪所得以回復犯罪發
26 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因刑事不法行為而取得被害人財
27 產，該財產一旦回歸被害人，就已充分達到排除不法利得，
28 並重新回復到合法財產秩序的立法目的，法院自無再予宣告
29 沒收行為人犯罪利得之必要，因此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發還
30 條款實具有「利得沒收封鎖」效果。在此原則下，被告事後
31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全部賠付，而求償或沒收擇一實現，法

01 院即不應再對任何犯罪行為人宣告利得沒收（最高法院108
02 年度台上字第5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業務侵占
03 之犯罪所得1,500元，固屬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告
04 訴人，業據告訴代理人簡信慧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供陳在卷
05 可參，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
06 收或追徵。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檢 察 官 林 佳 勳